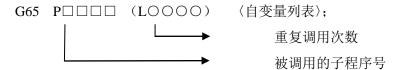
宏程序的非模态调用 G65

指令功能

调用P指定的宏程序L次,并将自变量传递到调用的宏程序中。

指令格式

(1) 格式一(标准名子程序调用)



格式一的G65一般用于调用标准名称的子程序,其中:

- (1) P 后面可以为宏变量,程序名可以保存在宏变量中;调用的是 O 开头的标准程序名。通过宏变量读取的值取整后,最多为 4 位整数,否则将报警。
- (2) P后面可以为数字,最多 4 位。表示调用的是 O 开头的标准程序名。
- (3)○○○ 可以是宏变量,宏变量值取整数;也可以是数字。代表调用子程序的次数。
- (4)调用次数 L 的取值范围是 $1\sim9999$,当取值超过 9999 时,限制为 L=9999; 当 L 值小于 0 时,将产生报警。

(2) 格式二(非标准名称子程序调用)

G65 P[□□□□] (L○○○○) 〈自变量列表〉;

格式二的G65一般用于调用非标准名称的子程序,其中:

(1)□□□□可以是宏变量,也可以是由"+"、"-"、"-"、"-"、"."、字母和数字组成的字符串,其他字符将报警。不支持运算,除了宏变量外,其余字符串均视为非标准文件名。例如:

G65 P[#100] L2; 当#100=1003 时,代表调用 O1003 程序两次。

; #100=21234 时, 系统产生 291 号报警。

G65 P[O1004] L3;表示调用 O1004 程序 3 次。

G65 P[T123] L2;表示调用 T123 程序(非标准程序名)2次。

- (2)〇〇〇〇可以是宏变量,宏变量值取整数;也可以是数字。代表是调用子程序的次数。
- (3) 调用次数 L 的取值范围是 1~9999, 当取值超过 9999 时, 限制为 L=9999; 当

L值小于0时,将产生报警。

指令说明

指令字说明

P	指定调用的宏程序。如果调用的子程序为非标准文件名,则将程序号写入			
	"[]",进行调用,例如 G65 P[T123] L2,调用子程序为 T123.CNC 两次;			
L	调用该宏程序的次数,默认时为1次,取值范围1~9999,超出时限制在9999;			
自变量列表	传递给宏程序的数据。			
	自变量说明:可用两种形式的自变量指定			
	自变量指定 I 使用除了 G 、 L 、 O 、 N 和 P 以外的字母,每个字母指定一次;			
	自变量 II 指定使用 A 、B、 C 和 Ii、 Ji 和 Ki, i 为 1~10 根据使用的字母			
	自动地决定自变量指定的类型。			

自变量列表说明

自变量列表是给正在调用的子程序传递局部变量的数据,这此局部变量的值仅在该 子程序中有效,返回主程序后将恢复调用前的局部变量数据。

任何自变量之前都需要先指定**G**65,自变量列表中自变量地址不需要按字母顺序指定,但应符合字地址的格式要求,且不需要指定的地址可以省略,对应于省略地址的局部变量设为空。

自变量列表的指定有两种形式,自变量I和自变量II(相应的变量号如下两表所示): 自变量I使用除了G、L、O、 N 和P以外的字母,每个字母指定一次;

自变量II指定使用A、B、C、Ii、Ji和Ki(下标i为1~10),I、J、K的下标i是系统根据相同字母指令的顺序自动排序,在实际编程中不写出。

如: G65 P0012 J12 K22 J25 I33 J32;

局部变量的写入分别为: #5=12; #6=22; #8=25; #4=33; #11=32;

(1) 自变量指定 I

地址	变量号	地址	变量号	地址	变量号
A	#1	K	#6	X	#24
В	#2	M	#13	Y	#25
С	#3	Q	#17	Z	#26
D	#7	R	#18	X1	#27
Е	#8	S	#19	Y1	#28
F	#9	T	#20	Z1	#29
Н	#11	U	#21	X2	#30
I	#4	V	#22	Y2	#31
J	#5	W	#23	Z 2	#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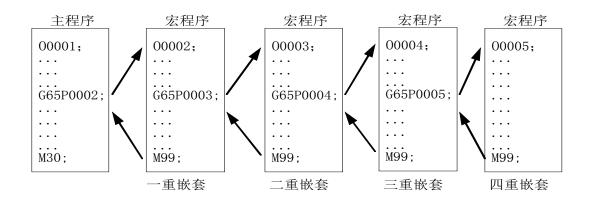
(2) 自变量指定Ⅱ

地址	变量号	地址	变量号	地址	变量号
A	#1	K3	#12	J7	#23
В	#2	I4	#13	K7	#24
С	#3	J4	#14	I8	#25
I1	#4	K4	#15	Ј8	#26
JI	#5	I5	#16	K8	#27
K1	#6	J5	#17	I9	#28
I2	#7	K5	#18	Ј9	#29
J2	#8	I6	#19	K9	#30
K2	#9	J6	#20	I10	#31
I3	#10	K6	#21	J10	#32
Ј3	#11	I7	#22	K10	#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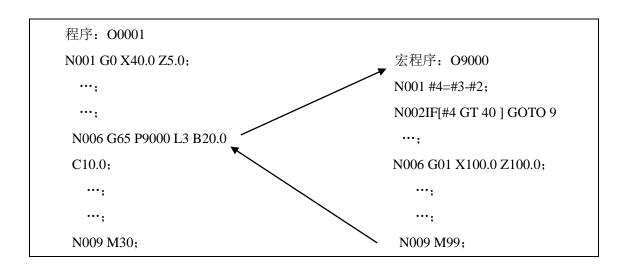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: CNC 内部自动识别自变量 I 指定和自变量 I 指定,如果自变量 I 指定和自变量 I 指定混合指定的话,根据指定的变量,后指定的自变量类型有效。

自变量指定 II 一般用于传递诸如三维坐标值。

宏程序嵌套调用



编程示例



注意事项

注 1: P和L一般在 G65 后编写,也可以在自变量列表中间编写,如果有重复的 P或者 L,当参数 No.3403 的第六位(AD2)设置为 0 时,后指定的有效,否则报警。

注 2: 宏程序调用可以嵌套 4 级,包括非模态调用 G65 和模态调用 G66 。但不包括子程序调用 M98。

注 3: G65、G66 不能与 NC 代码共段, 否则, 系统产生报警。

注 4: 在宏程序嵌套调用中,局部变量嵌套从0级到4级,主程序是0级,宏程序调用

一次,局部变量加 1,前一级局部变量保存在 CNC 中;当宏程序执行 M99 时,局部变量级别减 1,恢复宏程序调用时保存的局部变量值。

注 5: MDI 不能进行宏程序嵌套调用。

注 6: 宏语句指令行的行号必须在行首编写,否则产生报警。

宏程序的模态调用 G66、G67

指令功能

设置调用 P 指定的宏程序 L 次的模态信息,并将自变量传递到调用的宏程序中。指定沿移动轴移动的程序段后调用宏程序。

指令格式

(1) 格式一(标准名子程序调用)

G66 P□□□□	LOOOO	〈自动变量列表〉;
;		
G67;		

格式一的G66一般用于调用标准名称的子程序,其中:

- (1) P 后面可以为宏变量,程序名可以保存在宏变量中;调用的是 O 开头的标准程序名。通过宏变量读取的值取整后,最多为 4 位整数,否则将报警
- (2) P后面可以为数字,最多4位。表示调用的是O开头的标准程序名。
- (3)○○○ 可以是宏变量,宏变量值取整数;也可以是数字。代表调用子程序的次数。
- (4)调用次数 L 的取值范围是 1~9999,当取值超过 9999 时,限制为 L=9999;当 L 值小于 0 时,将产生报警。
- (2) 格式二(非标准名称子程序调用)

G66	$P[\sqcup \sqcup \sqcup \sqcup]$	LOOOO	〈自动变量列表〉;
;			
G67;			

格式二的G66一般用于调用非标准名称的子程序,其中:

(1)□□□□可以是宏变量,也可以是由"+"、"-"、"_"、"-"、"."、字母和数字组成的字符串,其他字符将报警。不支持运算,除了宏变量外,其余字符串均视为非标准文件名。例如:

G66 P[#100] L2; 当#100=1003 时,代表调用 O1003 程序两次。 ;#100=21234 时,系统产生 291 号报警。 G66 P[O1004] L3;表示调用 O1004 程序 3 次。 G66 P[T123] L2;表示调用 T123 程序(非标准程序名)2 次。

G67

- (2)〇〇〇可以是宏变量,宏变量值取整数;也可以是数字。代表调用子程序的次数。
- (3)调用次数 L 的取值范围是 1~9999,当取值超过 9999 时,限制为 L=9999;当 L 值小于 0 时,将产生报警。

指令说明

指令字说明

066	模态宏程序调用,需要单独一行指定,当调用的子程序为非标准名称时,可
G66	以将子程序名以"[]"包含,然后放到P后调用。例如G66 P[T123] L2;
G67	取消宏程序调用模态;
P	指定调用的宏程序。如果调用的子程序为非标准文件名,则将程序号写入"[]",
P	进行调用,例如 G66 P[T123] L2,调用子程序为 T123.CNC 两次;
	调用该宏程序的次数,默认时为1次,取值范围1~9999,超出时限制在9999;
	自变量列表:传递给宏程序的数据。
L	自变量说明:可用两种形式的自变量指定,自变量指定 I 使用除了 G、L、O、
	N 和 P 以外的字母,每个字母指定一次;自变量 Π 指定使用 A 、 B 、 C 和
	Ii、 Ji 和 Ki, i 为 1~10 根据使用的字母自动地决定自变量指定的类型。

自变量列表说明

传递给宏程序的数据,参考G65的说明。

编程示例

程序: O0002

G00 X100 Z50;

G66 P0100 L2 A2 B20 C20 I30 J20 K20; 执行此程序段,不进行调用,不写局部变量,

只改变模态

G01 X80 Z50; 在执行完本段后,调用 P0100 号程序 2 次(并且按自变量更

新局部变量)

G0 U0 W0; 无子程序调用

G01 U1; 在执行完本段后,调用 P0100 号程序 2 次(并且按自变量更

新局部变量)

G67; G66 模态调用取消

G01 X20 Z50; 在执行完本段后,不再调用 P0100 号程序

M30;

注意事项

注 1: 在 G66 模态下,同一 CNC 文件中调用的移动或非移动程序段中不能执行 M98、G65 或 G66;

注 2: G66 必须在 P_、L_及自变量之前指定, P、L、自变量的使用方式和 G65 相同;

注 3: G66 在 G66 程序段不进行宏程序调用,只改变模态,在执行移动指令时才进行调用;在无移动量,如只有诸如辅助功能或空行的程序段中不调用宏程序;

注 4: 局部变量(自变量)只能在 G66 程序段中指定,但在进行模态调用时才写入变量;

注 5: 通过参数设置可实现复位时,局部变量#1 到#33 和#100 到#149 的公共变量是否被清除为空值;

注 6: 复位操作清除任何用户宏程序和子程序的调用状态, 及 DO 状态并返回到主程序;

注 7: 在宏程序语句的执行期间,进给暂停有效时,当宏语句执行之后机床停止,当复位或出现报警时机床也停止。

M、T、G代码调用宏程序

M、T、G 代码调用宏程序是指使用设定特定的 M 代码/T 代码/G 代码调用指定的程序, 此代码设定为宏程序调用后,相当于 G65 调用,它原有的功能意义将无效。

M、T、G代码调用宏程序功能的启用分别由以下三个参数设定:

参数 No.6008.5=1 时,准许使用 T 代码调用宏程序;

参数 No.6008.6=1 时,准许使用 M 代码调用宏程序;

参数 NO.6008.7=1 时,准许使用 G 代码调用宏程序。

M、T、G 代码调用宏程序各有 10 个参数来设定 M/T/G 代码,这些参数均有一一对应的程序号,具体如下表:

类型	对应的参数范围	参数设置值范围	参数对应的程序名
T 代码	No.6060~No.6069	0~9999	O9010~O9019
M 代码	No.6080~No.6089	3~9999	O9020~O9029
G代码	No.6090~No.6099	500~599	O9030~O9039

编程示例

参数设置:

功能启用参数: 6008.5=1, 6008.6=1, 6008.7=1

设置 6062=2, 6080=31, 6099=500

程序:

G0 X0 Z0;		
G500;	O9039 号宏程序	
T2;	O9012 号宏程序	
M31;	O9020 号宏程序	
M30;		

注意事项

注 1: 当使用 G、M、T 代码调用宏程序有效时,调用宏程序的重复次数以及自变量 I, II 使用方法与 G65 一致。

注 3: 当使用 M 代码调用宏程序时,在取值范围内的某些 M 代码不被允许用于宏程序

调用,比如 M30, M98 等指令。当指定调用宏程序的 M 代码时,建议不要与系统指定的 M 代码相重复,以免出现报警或代码阅读困难的情况。

注 4: 使用 G、M、T 代码调用宏程序与 G65、G66 一起最多只能嵌套 4 层。

注 5: 当使用 No.6008.5=1 时,执行换刀与偏置的 T 代码将被认为是调用宏程序功能的 T 代码,

注 6: 当 No.6008.6 有效时,与参数设定相同的 M 代码被认为是宏程序调用指令。

注 7: 当 No.6008.7 有效时,大于 500 的与参数设定相同的 G 代码被认为是宏程序调用指令。